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寄递服务(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省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法律文书寄递服务(二次)（项目编号：[230001]HZGLQDYJ20240001-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法律文书寄递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3,60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邮政服务	在中、港、澳及台境外的特快专递服务。	<p>1.法院法律文书邮政特快专递服务，（以下简称“法院专递”）的范围包括，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及境外的特快专递服务。2.邮寄成功后需提供回执或发生退件需及时登记。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内标准快递服务、上门揽收服务、“门到门”投递服务、查询服务、时限服务、反馈“回执联”服务等。3.需提供邮寄跟踪查询服务，投递“法院专递”邮件的时限为市区5天，乡镇及偏远地区7天，投递频次为5天投递三次或7天投递三次，每周三反馈上一周投递“回执联”。4.需提供驻点服务。需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区安排专职人员开展驻点服务，驻点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八点至下午五点。具体人员配置及要求：</p> <p>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2、项目服务人员：1名驻点人员，能胜任岗位工作；3、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4、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工作积极主动、执行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高度的责任感和进取心，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和保密意识；5、严格遵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常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5.需提供上门揽收邮件服务。6.上门收寄人员需要严格检查封装是否完好，详细填写登记“法院专递”邮件交寄单，一式二份。7.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人员投入、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不得出现综合单价以外的报价或费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分别报出综合单价X和各分项单价A、B，且X、A、B分别不得超过单价上限，否则视为响应无效，X仅作为谈判现场评审依据。综合单价X（$X \leq 60$元/件）=市区法律文书寄递单价A（$A \leq 20$元/件）+省内及省际法律文书寄递单价B（$B \leq 40$元/件）。每月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超重部分按照国家邮政部门规定的价格计算；港澳台及国际邮件按照国家邮政部门规定的价格按月据实结算。8.投标供应商须确保在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证书、截图等证明材料给采购人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将上报相关监管部门严肃处理，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p>	2024年度	完全按照法院部门的工作要求开展服务。	3,600,000.00	1.0000	项	3,600,000.00

黑龙江省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3日